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:

本公司<u>江苏天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江苏天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苏州</u><u>市教育局的内部审计协审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内部审计协审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天衡工程咨询管理</u> 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7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875.9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361.60</u> 万元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江苏天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